厦门市市本级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，厦门市市本级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.11亿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08亿元，降幅为6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为163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万元，降幅为4.5%。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开支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8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782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，降幅为2.2%。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7731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6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；运行维护费567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2万元。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3万元，降幅为7.5%。主要原因是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，公务用车数量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；同时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。